

臺灣醫療品質協會 函

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年度號 | 分類號 | 案次號 | 卷次號 | 目次號 |
| 檔號: | / | /1/ | / | |
| 保存年限: | | | | |

聯絡電話：02-87927929

傳真電話：02-87927948

地址：114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

聯絡人：石芊沛/劉芝昫

E-mail：ahqroc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各醫療院所及本會全體會員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醫品協字第 11300233 號

附件：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辦法、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辦法、甄審作業說明、申請表

主旨：本會訂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7 日(週六)辦理第十一屆第一次「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」暨「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之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辦法(詳見附件一，p.2-4)暨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辦法(詳見附件二，p.5-7)辦理。
- 二、甄審命題內容：
 - (一)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新知；
 - (二)本會出版書籍「醫療品質管理與病人安全:理論及實務」、「精實醫院」、「組隊合作」；
 - (三)品管手法；
 - (四)本會近三年內之教育訓練資料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詳見甄審作業說明(附件三，p.8)及申請表(附件四，p.9)。
- 四、甄審地點：中山醫學大學，以考試通知為準。
- 五、本年度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草案，任務三：卓越的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列有「3.1.2 醫品病安人才養成與資源投入」基準，歡迎投入醫品病安人才養成之醫療機構，鼓勵符合資格條件者踴躍報考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副本：本協會秘書處

理事長 鄭紹寧